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留业路 202 号）

GHREPOWER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2015 年 3 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的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1
释义	3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4
第二节 发行计划	5
一、发行目的	5
二、发行对象范围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5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5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5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赠股本情况	6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6
七、募集资金用途	6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6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6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6
第三节 非现金资产的基本情况	7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8
第五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9
第六节 股票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10
第七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1
第八节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2

释义

在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 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海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申蕴和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公 司 信 息	公司名称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上海致远
	证券代码	430324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留业路 202 号
	法定代表人	李锋
联 系 方 式	董事会秘书	俞卫
	电话	021 3783 2332 转 870
	传真	021 3783 2332 转 870
	联系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茸华路 1281 号
	电子邮箱	irm@ghrepower.com
	网址	www.ghrepower.com

第二节 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1、为活跃公司股票交易，增加股东分散度，公司股票拟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公司拟向部分合格的做市商发行股票作为做市库存股；2、为了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继续健康发展，募集部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与公司达成意向，且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投资者发行股票；3、为了激励公司核心员工，公司拟向经董事会认定的核心员工发行股票。

综上所述，公司特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二、发行对象范围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范围

(1) 2家做市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经公司邀请，与公司达成意向，且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投资者；

(3) 经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核心员工；

(4) 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18日）的在册股东。

2、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认购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应不晚于2015年3月23日，将参与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意向函提交至公司证券投资部，逾期视为放弃。

3、其他投资者的认购安排

公司在册股东未足额认购的股份，可以由符合本条规定的发行对象予以认购。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00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业绩表现、成长性、股本规模、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5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赠股本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由各发行对象与公司协商后确定。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选择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议案》、《关于选择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但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第三节 非现金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500 万股股票，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三、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四、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第五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一、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第六节 股票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到的合同主体为：发行方：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对象。

签订日期待定。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公司开立验资账户，并通知认购人支付款项及指定验资账户。认购方应在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验资账户支付全部认购价款。

三、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经各主体签署盖章，且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后正式生效。

四、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待定。

五、自愿限售安排

待定。

六、估值调整条款

待定。

七、违约责任条款

待定。

第七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主 办 券 商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电话	021 2321 9696
	传真	021 6341 1061
	经办人	戴培煜、黄帆

律 师 事 务 所	名称	上海申蕴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彭涛
	办公地址	上海市武宁路 19 号丽晶阳光大厦 12B 01-05 室
	电话	021 6393 9399
	传真	021 6324 7583
	经办人	唐峰、闫亚峰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张晓荣
	办公地址	上海市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0 楼
	电话	021 5292 0000
	传真	021 5292 1369
	经办人	耿磊、池激

